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現金淨額人民幣1,072.3百萬元中約人民幣626百萬元(佔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58.3%)已經按照招股說明書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用途使用。

			自上市日期起		
			截至2018年	至2018年	
招股說明書 所述的業務策略	佔全部首次 公開發售淨額 百分比(載於 招股說明書)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 用途(載於 招股說明書)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12月31日	尚未動用
			止年度	止期間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額
			實際支出	實際支出	款項淨額
BOT/BOO污水處理廠 及自來水供應項目的 投資	35%	375.31	124.30	127.00	248.31
收購TOT/TOO污水 處理廠及自來水供應 項目	35%	375.30	189.60	286.10	89.20
償還銀行借款	20%	214.46	5.30	212.90	1.56
補充營運資金及作一般 公司用途	10%	107.23	—	—	107.23
總計	100%	1,072.30	319.20	626.00	446.3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表所述每項業務策略的尚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存款存放於中國持牌銀行，並將按本公司投資項目的進度使用，預計在1.24年內(即2021年之前)使用完畢。招股說明書所述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規劃用途乃根據本公司於編製招股說明書當時對未來市場狀況及行業發展進行最貼切估計及假設而得出，而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則根據本集團的業務及有關行業的實際發展而予以使用。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經及預期按之前於招股說明書所披露的用途予以使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使用並無重大變動或重大延誤。

本公告所提供的補充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郭玉梅
董事長

中國，昆明，2019年9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玉梅女士及羅雲先生；非執行董事宋紅女士及趙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曉冰先生、何錫鋒先生及冼力文先生。